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“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（2014 年 09 月 30 日）”进行审议的提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